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UNTI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瑞赛大厦 16/17/18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449968

16-18th Floor, Ruisai Building, No. 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Tel: +86 10 59449968

网址 W:<http://www.yuntinglaw.com>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云亭律字[2025]KYGF 第 01 号

致：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法：（1）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3）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

议召开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明确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不少于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年5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海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2）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3）查验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4）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册；（5）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74,229,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3,8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9,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9,949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及网络投票结果；（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了 2 名股东代表及监事共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229,94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229,94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229,94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229,94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229,94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229,94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9,94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关联股东马海增、毕晓春、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229,9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系《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唐青林

唐青林

见证律师: 李巧霞

李巧霞

见证律师: 杨颖超

杨颖超

2025 年 5 月 20 日